

**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特殊困难老年
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购项目**

采 购 合 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绥德县民政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榆林福茂驰胜商贸有限公司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绥德县民政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榆林福茂驰胜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绥德县民政局绥德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购项目
2. 项目地点：绥德县民政局指定地点
3. 项目内容：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采购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成产通知书、响应文件、竞争性谈判文件；
3. 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4. 附录，即：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；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：**肆拾柒万壹仟柒佰伍拾元整**（小写：**471750.00 元**）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（包括了人工费、材料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现场看护费以及需要承担的所有风险等一切费用），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

四、结算方式：

（1）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（2）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交货、安装调试、正常使用、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五、供货期限

自合同签订起 90 日内送货到指定地点。

六、双方承诺

1.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。
2.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内容及要求

即交付的货物、服务内容、数量与投标文件、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，或者与

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、服务内容相一致。

八、安装及调试要求

1. 供应商应遵守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，文明施工；
2. 供应商负责保管、看护进场的设备及零配件直至完成安装调试后交付采购人；
3. 供应商负责设备、安装设备（工具）等提供适当的保护、包装或覆盖等处理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以免受损；
4. 供应商施工工人、施工机械或在运输装卸途中对其他项目及邻近设备、管线等造成损坏，应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及承担一切费用；
5. 无论调试期间或保修过程中，供应商负责及时清理垃圾，并将包装物及垃圾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6. 项目实施和调试中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供应商完全负责。
7. 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要完善好采购方所需电子版和纸质材料。

九、运输要求

1. 供应商根据货物特性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，包死在合同总价内。
2.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该项工作。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，每超过一天按合同结算款的（1%）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，直至完工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，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。

十、质量保证

1. 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质保期1年。
2. 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产品的来源渠道正常，产品完全符合国家和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事故，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。
3. 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发现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索赔，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4. 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，供应商必须按照使用单位人员通知的时间、数量、品种、品质要求准时送货，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，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，一旦影响到正常工作，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。

十一、验收

1. 项目完工后，供应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。

2. 验收依据

a) 合同文本；

b)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、招标文件；

c)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；

d) 验收清单

3. 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验收单，双方签字生效。

十二、保密

须严格保密，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露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十三、知识产权

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：五级以上地震、大风、大雨、大雪。

十六、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

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双方同意向榆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用户有权终止合同，

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。

十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年1月6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绥德县民政局。

3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采供双方各执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采购人：

(盖章)



地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供应商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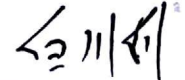
(盖章)



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绥德县白家硷镇白家硷村五组38号

邮政编码：718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(签字)



开户银行：陕西绥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2710050101201000013872

电话：0912-562218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

账号：2610090809200304550

电话：13038983799